

锦骏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01 月 13 日，本行作为银团代理行与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约定由我行作为银团代理行向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资金人民币 7 亿元的 2 年中长期贷款，用于新江湾城 D5 地块项目的开发贷款的再融资。我行在银团中份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另外两家参贷行为恒生银行上海分行和招商永隆上海分行，参贷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和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 01 月 18 日，银团与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转让条款的内容作了补充约定。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2022 年 01 月 13 日，本行作为银团代理行与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约定由我行作为银团代理行向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资金人民币 7 亿元，贷款用途用于新江湾城 D5 地块项目的开发贷款的再融资。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起始日为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类型：关联股东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 Lim Beng Te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91 亿元。

经营范围为：在批租的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D5 地块从事住宅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以及附属商业、停车场（库）、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交易对手与本行存在股东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中标准贷款利率 5-year LPR 上浮执行，该利率针对含关联人在内的所有客户，对非关联人无排他性。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交易审批过程中无利害关系人参与，流程既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海锦骏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在本行的贷款授信共计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 24 个月，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本次申请为在 11 月 30 日执行转让条款，恒生银行上海分行和招商永隆上海分行将贷款余额全额转让给我行，交易价格、和贷款用途不变。该笔授信金额达到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行信贷审批部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贷款申请，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申请。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